

金門縣 107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31 日 1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甯參議國平

記錄：約用人員 余雅雯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葉委員肅科：請說明中央補助 0-3 歲幼兒後，縣府如何因應？

主席：目前金門縣人口老化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已達 12.4%，

因此對於托育方面縣府相當重視，並且因行政院先

行公告加碼，所以本縣才會暫緩加碼事宜，待中央

法令明朗，社會處應有因應之策及提早規劃。

社會處回覆：依據 107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新聞稿公告，由三

等親親屬照顧之幼兒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

領取育兒津貼，每月 2,500 元整（不限設父母雙

方未就業），領有保母技術士證者仍可申請補助

每月 3,000 元及交由一般保母托育的仍持續請領托育

費用補助。

蔡委員麗娟：1. 為因應少子化，社會處如何提早規劃。

2. 有關社會處辦理托育人員專案班，對親屬帶孫來說都是一種成長，值得鼓勵。

社會處回覆：有關托育費用及育兒津貼補助，本府仍在觀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法令方向，待衛福部修法完成，本縣才能修訂。

許委員碧華：請問3-4歲幼兒若已上學，可領何種補助？

主席：本縣嬰兒出生人數約1,000多人，但大多籍在人不在，修法時要注意，避免民眾有漏洞可鑽，要收集資料來因應。

社會處回覆：現行法令若幼兒未就學但滿3足歲以上5歲以下，可領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；若幼兒未就學但3歲以下，可領托育補助。

林委員家如：目前我的女兒已4歲，可領何種補助？

社會處回覆：現行法令若幼兒未就學且5足歲以下，可領父母未就業津貼及照顧津貼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玖、散會：17時30分。